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88號

原　　告　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德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福臨資產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克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租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9 月26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尤柏燊律師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答詢表等資料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